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079 号

致：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录

声 明.....	4
正 文.....	6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核查.....	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8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12
六、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2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14
八、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九、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16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6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平台.....	16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 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17
十四、 结论性意见.....	19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青矩技术	指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四次修订稿）》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统称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认购协议》	指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正 文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在线查询,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2870765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3 层 306
注册资本	5528.0358 万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工程咨询;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企业管理;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出租办公用房;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 年 2 月 15 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1 号),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9 年, 发行人名称由“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由“天职咨询”变更为“青矩技术”, 证券代码为 836208。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 公司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 全国股转系统未显示公司存在终止挂牌、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被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 2020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 51 名自然人，其中 2 名属于在册股东，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10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核查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其中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公司《章程》中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或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 相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

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 额(元)	是否在册 股东	认购 方式
1	徐万启	200,000	3,000,000	是	现金
2	王珩	200,000	3,000,000	否	现金
3	黄漫	200,000	3,000,000	否	现金
4	严明奇	150,000	2,250,000	否	现金
5	杜丽群	70,000	1,050,000	否	现金
6	陈洪	100,000	1,500,000	否	现金
7	魏保锋	100,000	1,500,000	否	现金
8	常连峰	100,000	1,500,000	否	现金
9	龚勇艺	100,000	1,500,000	否	现金
10	孟立梅	30,000	450,000	否	现金
11	王如廷	100,000	1,500,000	否	现金
12	刘艳	150,000	2,250,000	是	现金
13	王维政	120,000	1,800,000	否	现金
14	谭恒科	150,000	2,250,000	否	现金
15	段中平	20,000	300,000	否	现金
16	李炯	50,000	750,000	否	现金
17	赵韧	100,000	1,500,000	否	现金
18	刘须威	100,000	1,500,000	否	现金
19	丁建民	150,000	2,250,000	否	现金

20	胡锦涛	100,000	1,500,000	否	现金
21	齐聪明	100,000	1,500,000	否	现金
22	陈大顺	150,000	2,250,000	否	现金
23	向志亮	60,000	900,000	否	现金
24	闫应	10,000	150,000	否	现金
25	高平利	50,000	750,000	否	现金
26	王渊博	150,000	2,250,000	否	现金
27	王治国	100,000	1,500,000	否	现金
28	尹华承	50,000	750,000	否	现金
29	祝文海	30,000	450,000	否	现金
30	周娜娜	100,000	1,500,000	否	现金
31	邵李亚	90,000	1,350,000	否	现金
32	常忞	60,000	900,000	否	现金
33	关德胜	60,000	900,000	否	现金
34	姚维丽	60,000	900,000	否	现金
35	赵军锋	80,000	1,200,000	否	现金
36	曹学鹏	60,000	900,000	否	现金
37	蔡石磊	20,000	300,000	否	现金
38	王洋	20,000	300,000	否	现金
39	颜健	10,000	150,000	否	现金
40	张军选	60,000	900,000	否	现金
41	秦风华	60,000	900,000	否	现金
42	付宁	100,000	1,500,000	否	现金
43	秦溪	60,000	900,000	否	现金
44	陈东	60,000	900,000	否	现金
45	许大伟	60,000	900,000	否	现金
46	李刚森	60,000	900,000	否	现金
47	贾淑丽	20,000	300,000	否	现金
48	刘寨民	50,000	750,000	否	现金
49	李达	60,000	900,000	否	现金
50	刘战枝	30,000	450,000	否	现金
51	郑桂莲	100,000	1,500,000	否	现金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中，徐万启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珩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学民**、付宁为公司监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均为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郑桂莲为外部合格投资者，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根据招商证券北京车公庄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交易权限为基础层投资者。

4、除郑桂莲为外部合格投资者外，其余 50 名发行对象均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认定的核心员工，该 50 名核心员工开立了证券账户（限定类新三板账户），只能交易青矩技术的股票。

（四）核心员工的认定

1、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包括本次发行的 50 名发行对象在内的徐万启、王珩、黄漫、严明奇、杜丽群等共 100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2、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将拟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异议意见。

3、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包括本次发行的 50 名发行对象在内的徐万启、王珩、黄漫、严明奇、杜丽群等共 100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及核心员工的《劳动合同书》并取得公司的确认，公司通过上述审议程序共计认定 100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包括本次

发行的 50 名发行对象，上述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 51 名，除下述 1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外，其余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郑桂莲提供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格性证明》文件，郑桂莲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对象本次用于认购的资金的来源系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发行相关议案、《关于〈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由于公司定向发行方案调整了一名发行对象，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

事9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定于3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发布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其中徐万启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对涉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与会有关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0年3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发布《关于取消原定于3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发布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5人，持有公司**43,380,3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4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周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徐万启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对涉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披露了《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和分析进行了更新，并更新了募集资金用途中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

2020年3月23日，公司将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为《2020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四次修订稿）》，根据股转公司反馈意见对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表述进行了完善。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情况、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的权利与义务、《认购协议》的变更与终止、违约责任、保密、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生效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

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具有签订《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该等协议系当事人自愿签订，意思表示真实，且该等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协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均合法合规，**认购协议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八、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认购协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所认购的股票，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乙方自愿对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份进行限售，限售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 2020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55 名，且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均将其认购资金从本人账户转入公司指定账户，并出具承诺，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购入，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股权权益的主张或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51 名自然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平台。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共开展了3次定向发行融资，历次股票发行均已完成股份登记。具体如下：

1、挂牌同时的股票发行

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2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10100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王立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00万元。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1号）。该次发行新增股本1,000,000股，发行价格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00,000.00元。

此次股份发行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16年3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

2、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第一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年5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0101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邱勇、冯彦华、杨林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50,000.00元，其中邱勇、冯彦华合计股权出资人民币3,000,000.00元，杨林栋货币出资人民币350,000.00元。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168号）。该次发行新增股本3,350,000股，发行价格3.00元/股，其中股权认购3,000,000股，现金认购3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50,000.00元。

此次股份发行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于2016年11月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

3、2017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79 元分别向罗艳林、麻安乐发行 784,990 股、145,368 股,共计发行 930,358 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930,35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829,642.00 元。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6 号)。该次发行新增股本 930,358 股,发行价格 14.79 元/股,其中股权认购 930,358 股,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元。

此次股份发行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本次发行一次性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股票的条件;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均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贺秋平

高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